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3011

债券简称：德尔转债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尔股份”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佳创”或“目标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泰”）、绍兴上虞宾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宾诚投资”）及湖州鲸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鲸皓投资”，与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宾诚投资合称为“投资人”）。为此，阜新佳创及其现有股东德尔股份及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万成”）拟与投资人签订《关于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阜新佳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6,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850万元，其中，辽宁万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48,700万元认购人民币74,3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74,35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投资人以现金出资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认购合计人民币17,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50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辽宁万成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MA0TT91U8E
-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阜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成立日期：2017年1月19日
- 6、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阜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街89号
-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鼎兴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4AB66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306室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429.3333	10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864.0000	90
合计			74,293.3333	100

(三) 宁波鼎泰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K1F63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18年3月19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54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90.8889	10
2	上海兆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18.0000	90
合计			48,909.8889	100

（四）宾诚投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绍兴上虞宾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DDEKX8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文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3号楼302办公室-01号工位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州文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
2	窦莉莎	有限合伙人	990	99
合计			1,000	100

（五）鲸皓投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州鲸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8F51L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文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7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0-1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8、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文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叶迎春	有限合伙人	900	90
合计			1,0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毅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7年4月19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经济开发区盛兴路11号

7、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和建筑业企业控股经营,财务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尔股份	50	1
辽宁万成	4,950	99
合计	5,000	100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数据尾数因四舍五入略有差异。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 / 2019年一季度
总资产	302,704	304,503
净资产	27,400	23,267
营业收入	276,713	69,816
净利润	12,709	3,267

四、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增资协议》的主要约定

1、增资价款：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6,850万元。其中，辽宁万成以现金合计人民币148,700万元认购人民币74,3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74,35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宁波鼎兴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220万元认购人民币7,61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7,61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宁波鼎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780万元认购人民币4,89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4,89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宾诚投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人民币1,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鲸皓投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人民币3,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人民币3,50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300	81.8793%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	0.05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610	7.85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	5.0490%
绍兴上虞宾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488%
湖州鲸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6138%
合计	96,850	100%

2、投资款用途：专项用于目标公司偿还借款。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目标公司不得将投资款用于其他用途。

3、增资款的支付：当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就该等交割条件的满足向投资人递交书面通知以及证明资料，投资人收到目标公司的书面通知及证明资料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

4、交割安排：目标公司应当在辽宁万成和投资人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向有权主管机构申请并完成本次投资相关的股权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若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二（2）个月内完成所有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则投资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款并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投资人已付投资款20%/年的资金占用费。

(二) 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关于《合作协议》的主要约定：

1、关于股权收购

(1) 上市公司应积极实施股权收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等方式收购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2)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其他方有权选择以现金形式收购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若上市公司选择以现金形式收购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收购价款应当按照年投资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的收益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收购价格=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已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投资款 $\times (1+8\% \times N1 \div 365)$ - 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在本次投资中已取得的分红，N1 为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该日）起至上市公司向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之日（不含该日）止的自然日天数（N1 小于 365 的，按照 365 计算）。

(3) 除上述第（2）款项下约定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收购时，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有权选择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方式实现退出。

若宁波鼎兴、宁波鼎泰与上市公司双方协商一致以现金形式收购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收购价款应当按照年投资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的收益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收购价格=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已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投资款 $\times (1+8\% \times N2 \div 365)$ - 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在本次投资中已取得的分红，N2 为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该日）起至公司向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之日（不含该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若宁波鼎兴、宁波鼎泰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前者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自上市公司就股权收购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完成该等发行股份收购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无权另行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约定的有条件收购情形下的现金收购除外)。

2、有条件收购:

(1) 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投资后,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有权要求上市公司立即现金收购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在本次投资款全部到位后的 12 个月或宁波鼎兴、宁波鼎泰认可的 12 个月后的其他时间之前,上市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公告股权收购的预案;

2) 在本次投资款全部到位后的 20 个月或宁波鼎兴、宁波鼎泰认可的 20 个月后的其他时间之前,本次股权收购申请尚未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的;

3) 上市公司公告终止股权收购,或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作出不予核准股权收购的决定,或上市公司撤回股权收购申请;

4) 上市公司未经宁波鼎兴、宁波鼎泰事先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出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以及 CCI 股权,或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上市公司、辽宁万成或目标公司违反协议项下的各项规定、陈述、保证或承诺,对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 上市公司、辽宁万成或目标公司刻意隐瞒对股权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截止本协议签署时已存在的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财务、专利技术、未结法律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事项;

7) 上市公司、辽宁万成、目标公司与其他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除非该等交易或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宁波鼎兴、宁波鼎泰的同意);

8) 目标公司及 CCI 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 上市公司收购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格应为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按年投资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收购价格=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已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投资款 $\times$ （1+8% $\times$ N3 $\div$ 365）-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在本次投资中已取得的分红，N3 为宁波鼎兴、宁波鼎泰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该日）起至上市公司向宁波鼎兴、宁波鼎泰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之日（不含该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三）宾诚投资、鲸皓投资关于《合作协议》的主要约定：

1、关于股权收购

上市公司应积极实施股权收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宾诚投资、鲸皓投资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2、有条件收购：

（1）宾诚投资、鲸皓投资支付本次投资款后，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宾诚投资、鲸皓投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立即现金收购宾诚投资、鲸皓投资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在本次投资款全部到位后的12个月或宾诚投资、鲸皓投资认可的12个月后的其他时间之前，上市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转债或股权收购并公告股权收购的预案；

2) 在本次投资款全部到位后的20个月或宾诚投资、鲸皓投资认可的20个月后的其他时间之前，本次股权收购申请尚未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或虽已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但未实施完毕的；

3) 上市公司公告终止股权收购，或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作出不予核准股权收购的决定，或上市公司撤回股权收购申请；

4) 上市公司未经宾诚投资、鲸皓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直接或间接出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或CCI股权，或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上市公司、辽宁万成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规定、陈述、保证或承诺，对宾诚投资、鲸皓投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 上市公司、辽宁万成或目标公司刻意隐瞒对股权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截止本协议签署时已存在的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财务、专利技术、未结法律纠纷、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事项；

7) 上市公司、辽宁万成、目标公司与其他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除非该等交易或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宾诚投资、鲸皓投资的同意）；

8) 目标公司或CCI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 上市公司收购宾诚投资、鲸皓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格应为宾诚投资、鲸皓投资按年投资收益率8%（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收购价格=宾诚投资、鲸皓投资已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投资款 $\times$ （ $1+8\%\times N1\div 365$ ）- 宾诚投资、鲸皓投资在本次投资中已取得的分红，N1为宾诚投资、鲸皓投资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该日）起至上市公司向宾诚投资、鲸皓投资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之日（不含该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阜新佳创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增强阜新佳创的资金实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市场竞争力。阜新佳创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阜新佳创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其控股权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